

(2018)浙0281民催25号 本院于2018年8月10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长垣县志伟物流信息中心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439390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锦宇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淑浦县顶端陶瓷有限公司、持票人长垣县志伟物流信息中心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长垣县志伟物流信息中心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4393904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长垣县志伟物流信息中心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4号 本院于2018年8月8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温岭市泽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5日

国制管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674544号、票面金额为33680元、出票人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一顶机电有限公司、持票人温岭市泽国制管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温岭市泽国制管厂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7674544号、票面金额为3368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温岭市泽国制管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9号 临沂市金缕纺织有限公司,因遭受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389号 宋燕明、宋绍群、戴莉: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45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绘锦纺织品的申请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博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博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未能获取债务人完整的财务账册,未按接管人任何财产,债务人温州市博泰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市博泰服饰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于2018年10月15日裁定宣告温州博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博泰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拟对瑞安丰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6月29日,该债权总额1387.81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瑞安市,由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振光、韦启盛、徐贤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政法干警、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关于祥符桥村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的中标公示

一、 招标人名称:杭州祥符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 项目名称:祥符桥村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
三、 招标编号:HY201810022
四、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 定标日期:2018-10-23
六、 中标/成交结果:
七、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祥符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0277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333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传真:0571-88016768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2ZX201802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王经理 0571-8733095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1日), 担保人名. Rows include entries for Zhejiang Commercial Bank Hangzhou Branch and Zhejiang Zhaosh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见附件一)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智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0月25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本息. Contains detailed listing of debt transfers and collateral for various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